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 (临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6]9号

南京雨花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项目(临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束家洼68号,租用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福润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开展拆建垃圾、装修垃圾系统性处理,属于临时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拆建垃圾30万吨、装修垃圾10万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二、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车间、设备等应具备良好的密闭性,原辅料贮存、生产过

程应位于车间内。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修垃圾处理线及建筑垃圾处理线粉尘废气，其中建筑垃圾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余粉尘废气经雾化喷淋、脉冲布袋除尘器、雾炮机、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场地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喷淋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拖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

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 ≤ 0.0476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 ≤ 1.1871 吨。

四、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